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

附件 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麻阳苗族自治县黄桑乡中心小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麻阳苗族自治县黄桑乡中心小学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麻阳苗族自治县黄桑乡中心小学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西一博建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518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0.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江西一博建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

注：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填写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，其响应无效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